附件1：重庆市职业年金计划类型选择申请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原所在计划类型 | 标准型计划 稳健型计划 |
| 现选择计划类型 | 标准型计划 稳健型计划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职业年金标准型计划和稳健型计划的风险及收益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做出以上计划选择。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温馨提示：参保人员可以在如下两个职业年金计划类型中，自愿选择一类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计划参加：1. 标准型计划，主要针对风险偏好适中，能承受一定业绩波动的人群，兼顾中长期收益和业绩稳定性。原则上，标准型计划的职业年金资产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2. 稳健型计划，主要针对风险偏好较低的人群，年度收益相对稳定、波动较小，限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信托产品等国家规定投资范围内的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不投资权益类资产。自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确认本申请之日起15日内，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实账财产将转移至新选择的计划进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职业年金**不承诺、不变相承诺保证本金或者收益**。职业年金目标收益等表述不等同于实际收益，参保人员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选择职业年金计划类型。本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对职业年金计划的介绍，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对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或保证，也不构成任何对计划选择的专业建议。 |

所在二级单位名称：